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935—2000

进出口机械摆钟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mechanical pendulum clock for import and export

2000-09-15 发布　　2000-12-3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是按照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　第1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　第1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编写的。

本标准参考了QB/T 1536—1992《机械摆钟》,结合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特点和机械摆钟产品的情况,对出口机械摆钟的抽样检验及判定方法等作出了具体规定,以满足出口检验的需要。本标准与QB/T 1536标准相比,将C类不合格的AQL值确定为4.0,并规定了不同型号同一机芯的出口机械摆钟可以当做一个检验批,提高了标准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绍宗、宋道江、邢玉信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进出口机械摆钟检验规程

SN/T 0935—2000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mechanical pendulum clock for import and expo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机械摆钟的抽样、检验及检验结果的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机械能为原动力的出口机械摆钟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QB/T 1536—1992 机械摆钟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提交批

为实施检验汇集而成的若干个不同规格型号的出口机械摆钟。一个提交批可包含若干检验批。

3.2 检验批

为实施检验汇集而成的同一机芯型号的一批机械摆钟。

4 抽样

4.1 抽样条件

应在工厂检验合格，包装入库的成品中随机抽取。

4.2 抽样方案

采用 GB/T 2828 标准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。

4.3 抽样方法

4.3.1 检验批应在提交批中确定，当机芯型号不同时，每个机芯型号应有一个检验批。

4.3.2 样品应在检验批中随机开箱抽取。

4.3.3 检验严格度转移按 GB/T 2828 的转移规则进行。

5 检验

5.1 检验分类

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。型式检验为周期检验，交收检验为逐批检验。

5.2 交收检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-09-15 批准　　2000-12-31 实施

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、不合格分类及检查水平、AQL 值见表 1。

表 1

序号	检验项目		检验方法	不合格分类	AQL 值	检查水平
1	停走		QB/T 1536—1992 中 4.2 QB/T 1536—1992 中 5.2	A	1.5	一般检查水平 I
2	停报					
3	延续走时		QB/T 1536—1992 中 4.1 QB/T 1536—1992 中 5.2	B	2.5	
4	延续报时					
5	平均日差		QB/T 1536—1992 中 4.1 QB/T 1536—1992 中 5.3			
6	日偏差					
7	时、分针协调差		QB/T 1536—1992 中 4.5、5.6	C	4.0	
8	报时音质		QB/T 1536—1992 中 4.8、5.9			
9	报时偏差		QB/T 1536—1992 中 4.6、5.7			
10	打点时间间隔		QB/T 1536—1992 中 4.7、5.8			
11	机心与钟壳固定		QB/T 1536—1992 中 4.9、5.10			
12	外观质量	钟壳	QB/T 1536—1992 中 4.10.1、5.11			
13		钟面	QB/T 1536—1992 中 4.10.2、5.11			
14		钟玻璃	QB/T 1536—1992 中 4.10.3、5.11			

5.3 型式检验

5.3.1 正常情况下型式检验的有效期为一年。

5.3.2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a) 首批出口或一年以上未出口而再次出口；

b) 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或主要配套件变更；

c) 质量不稳定，交收检验时发现异常或国外用户反应强烈。

5.3.3 型式检验按 QB/T 1536 标准进行。

5.4 检验结果的判定

5.4.1 分别对样品的检验结果作出合格与否的判定，只有当 A 类、B 类、C 类均为合格时，检验批判为合格，否则判为不合格。

5.4.2 只有当各检验批均判为合格时，提交批判为合格，否则判为不合格。

5.4.3 当一个提交批中的每一个检验批都判为合格批时，该提交批方可判为合格批，当一个提交批中有一个检验批判为不合格时，该提交批判为不合格批。

6 不合格的处置

6.1 对合格批，必须将样本中的不合格品更换或返修为合格品。

6.2 对判为不合格的提交批，若含有数个检验批，只对其中不合格的检验批进行返工整理。返工整理后允许再申请检验一次。

7 其他

在正常仓储条件下检验有效期为一年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 业 标 准
进出口机械摆钟检验规程
SN/T 0935—2000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　　话:68522112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版权专有　不得翻印
*
开本 880×1230　1/16　印张 1/2　字数 5 千字
2000年12月第一版　2000年12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*
书号:155066·2-13414　定价 6.00 元